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

鉴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莫文伟先生辞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特长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改选邵敏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。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。改选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主任委员	委员			
1	战略委员会	邵敏	郭龙	杨清欣	于清教	郑洪河
2	审计委员会	邓路	邵敏	于清教	-	-
3	提名委员会	于清教	邵敏	郑洪河	-	-
4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郑洪河	邵敏	邓路	-	-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改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

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